

化隆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化自然资〔2021〕50号

签发人：马生海

关于2020年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化隆县关沙村隆盛砂石料有限公司因“扬尘防控措施不到位，未落实边开采边恢复的要求”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公示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海东市2020年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局对2020年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反馈化隆县关沙村隆盛砂石料有限公司因“扬尘防控措施不到位，未落实边开采边恢复的要求”问题进行整改销号工作，目前采矿区之外的周边采坑进行填土、平整，清除生活垃圾、破旧设备、堆积的废料、矿渣已整改完成。并完成自查工作。根据要求现需要在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示，请给予公示为盼。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23日



送：本局各局长、地矿股、存档。

化隆县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23日印发
